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796號

債 權 人 速睦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小倉浩史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弘緯精機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有無一期未給付，視同全部到期之約定，若有此約定，並提出相關釋明資料，若無此約定應僅得請求清償期已屆至部分之金額。

(二)確認請求金額「467,739元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因與狀附會議記錄及存證信函各期總金額「467,734元」不相符)。

(三)提出債務人弘緯精機企業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